

会宁县人民政府

会政发〔2018〕35号

会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会宁县 2018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驻会各单位：

现将《会宁县 2018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会宁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3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会宁县2018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和省、市、县各级有关全面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环境保护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把良好的生态环境作为改善民生的重要目标，坚持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全面推进与重点突破相协调，总量减排与质量改善相同步，着力解决以细颗粒物（PM_{2.5}）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为重点的大气污染问题，突出抓好重点区域地段，重点行业企业的污染治理，形成政府统领、企业施治、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大气污染防治新机制，全面提升会宁县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能力和水平，切实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公众对大气环境质量的满意度。

二、工作目标

以改善全县空气质量为目标，以生态建设工程为抓手，全力推动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全县空气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空气质量

逐步改善，中、重污染天数逐年减少，优良天数逐年提高，城区全年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量控制在市上下达的指标之内。

三、工作措施

(一) 持续强化燃煤锅炉污染综合整治

1、加快推进集中供热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2017年集中供热工程取得了阶段性进展，2018年将继续扩大集中供热覆盖面积，2018年9月底前完成全城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工程全覆盖的建设任务，10月底前完成设备调试运行工作，11月开始正常运行供热，确保供热期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国土局、县环保局、国网会宁县城郊供电公司

2、加大锅炉整治淘汰力度。按照城区集中供热范围内分散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方案要求，8月底前完成城区集中供热范围内的供暖锅炉淘汰工作；改造升级28个乡镇、城区医疗机构及企业生产锅炉，强制实施清洁能源“二湿法组合式”烟气净化、脱硫、脱硝及废水循环再利用装置，确保污染物按国家规定的排放限值GB13271-2014的标准（烟尘50mg/m³，二氧化硫300mg/m³，氮氧化物300mg/m³，汞及其化合物0.05mg/m³）排放，出具监测报告后，方可投入使用。对无法改造或拒不升级的强制拆除关停。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环保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西城产业园区管委会、国网会宁县城郊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3、加大煤炭综合管控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商品煤治理管理暂行办法》和《煤炭经营监管办法》，制定相关政策措施，进一步强化燃煤质量管理，鼓励和支持使用低硫份、低灰份的优质煤炭，积极推广型煤、水煤浆等优质清洁燃料。除了全县统一备案建立的3家一级市场，40家二级市场，150家村级配送网点外任何人不准以任何方式在任何地方销售煤炭，强化散煤堆场的管控，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加强日常监管，督促其全面苫盖堆煤场的散煤，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环保局、县工商质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深入推进机动车污染治理

1、加大黄标车与老旧车淘汰力度。在黄标车及老旧车报废、淘汰、注销、登记等相关工作中。严格执行黄标车及老旧车强制报废制度，强化强制报废的管理和监控手段，加大对尾气不达标排放上路车辆的查处力度。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环保局、县交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加强机动车环保检测。加大对机动车环保检测机构的监管力度，督促规范开展检验工作，对伪造排放检验报告、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等弄虚作假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罚，并责令其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申请相关资质认定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确保检验结果真实有效；全面提高机动车环保检测率，确保辖区已环检机动车辆百分之百核发环保合格标志。

牵头单位：县环保局

配合单位：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3、加强上路机动车的监督检查。建立完善机动车尾气污染监督管理机制，重点整治客货营运、物流快递、公交等高使用率车辆，不定期对黄标车、无环保标志（无牌照）车辆，特别是“冒黑烟”、渣土车、农用车等车辆尾气进行抽检，减少机动车尾气污染。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配合单位：县环保局、县交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提升机动车用油质量。加大成品油尤其是车用柴油质量监管力度，对所有加油站开展执行“国五”车用汽油、柴油标准的专项执法检查行动，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车用油品的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配合单位：县工商质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5、加强车用尿素监管。对全县范围内加油站销售车用尿素

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强化监管，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查，防止劣质车用尿素进入市场。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6、加强清洁能源改造力度。推广使用天然气汽车和新能源汽车，逐步完善相关基础配套设施，全面实现城区公交车和出租车“油改气”，切实减少车辆废气排放量。鼓励和支持条件允许的燃煤锅炉改燃清洁能源。

牵头单位：县交通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全面落实扬尘污染治理

1、加大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力度

（1）严格落实《关于工程施工扬尘污染管控的通知》，加强对建筑工地的管理力度，解决建设性扬尘污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对城区所有建筑施工工地的管理，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督促其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抑尘措施，杜绝建筑工地扬尘二次污染。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2）对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根据相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罚。已办理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由核发施工许可证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落实覆盖、

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及“六个百分百”等防尘措施；要求施工单位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各建筑工程管理单位、施工单位开工前要和住建局、县执法局签订四方协议，确保“六个百分百”落到实处。）。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执法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3）严格落实属地监管和项目管理部门的监管职责，对监管项目建筑工地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建筑施工工地没有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落实覆盖；没有做到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没有做到“六个百分百”等有效防尘措施，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和项目管理部门单位信息共享，项目管理部门单位要及时采取措施落实整改。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国土局、西城产业园区管委会、郭城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4）严格落实建筑垃圾清运。（明确建筑垃圾倾倒点，定点收集）对建筑工地内堆放的垃圾，由相关监管部门督促施工企业到县环卫所办理垃圾清运核准备案手续，并督促施工企业按照县环卫所核准的垃圾清运时间、路线、容纳场地及时清运垃圾。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县执法局、西城产业园区管委会、郭城工业集中

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2、继续开展工业堆场扬尘治理。各类煤堆、灰场、渣场和其他产生扬尘(粉尘)的散流体原料堆放场所要按规范建设“三防”(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设施,建设防风抑尘墙、防风抑尘网,并配备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设施。

牵头单位: 县环保局

配合单位: 县执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加大道路扬尘综合治理。进一步加大道路扬尘防治,有效遏制和减少城市道路扬尘污染,深化大气污染整治工作,有力推动我县空气质量不断改善。

(1) 不断提高城区道路清扫率,增加道路湿法保洁频次。**一是**严格执行“凌晨一大扫、全天候保洁”的道路清扫保洁机制,坚持“五定”原则(定时、定段、定人、定目标、定任务),细化作业标准,增加保洁频次,提高保洁效率,做到大扫彻底、保洁及时。**二是**加大城区道路洒水抑尘力度,延长道路洒水时间,增设城区洒水加水点,提高洒水作业频次和效率。**三是**加大吸尘车等机械清扫力度,减少因为人工清扫而造成的二次扬尘污染。

责任单位: 县住建局

(2) 加强道路硬化绿化,提高抑尘能力。落实城区道路两侧裸露地面扬尘污染防治属地管理责任。会师镇对辖区内道路两侧裸露地面按照“易绿则绿、易盖则盖、易硬化则硬化”的原则,

采取绿化、覆盖、硬化等措施，解决自生性扬尘污染；加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未硬化道路整治力度，按照“谁使用、谁所有、谁硬化”的原则，对城区主次干道两侧未经硬化的平交路口要全部实行硬化、砂化处理。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县交通局、会师镇人民政府

（3）严格落实《会宁县城市道路车辆运输防渗放撒防漏管理办法》（试行），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包括散装物料运输车辆）管理，杜绝扩散性扬尘污染。交警、执法、环卫等职能部门建立联合督查机制，强化联合执法，凝聚执法合力，对运输砂石、渣土、土方及其他散装物料的车辆不进行篷布覆盖或覆盖不严密，导致运输物料“抛、洒、滴、漏”，造成路面污染的，要进行严厉打击。要在城区各出入口设立散装物料检查点，采取定点检查与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机制，加大对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和车轮带泥上路等违规行为的综合执法整治力度，持续严惩抛洒、扬尘及带泥上路行为，彻底整治扩散性污染。严格落实《会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城区主要道路限制大中型货运机动车渣土车黄标车农用车通行的通告》在禁行路段坚决禁止禁行车辆通行，在限行路段的限行时段坚决禁止限行车辆通行，交警大队要加大查处力度，禁止途经县城的城外运渣车辆进入城区，督促其绕道会师大道行驶，并对运输物料进行严密覆盖，进一步减少城区扬尘污染。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配合单位：县环保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执法局、各
乡镇人民政府

（4）加强道路开挖管理，解决次生扬尘污染。严格落实道路开挖审核审批前置程序，道路临时开挖建设单位在取得规划、市政部门开挖许可前，必须与环卫部门签订道路开挖扬尘防治责任书和限期路面恢复承诺书，主动接受环卫部门监督管理，按照市政、环卫部门的监管要求，规范开挖作业程序，严格落实施工规范标准，明确开挖时间、恢复期限，严惩私自随意开挖行为，最大限度减小道路开挖造成的次生扬尘污染。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县交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综合开展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

1、强化餐饮业油烟污染综合整治。

（1）着力推进餐饮服务业能源结构调整。要求城区及周边餐饮服务项目一律使用天然气、液化气、电、甲醇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鼓励乡镇所在地餐饮服务项目使用液化气、电、甲醇和洁净型煤，大力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

牵头单位：县食药监局

配合单位：县环保局、县工信局、县工商质监局、各
乡镇人民政府

(2) 强化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城区及周边经营的固定场所餐饮服务业，排放油烟的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防止对附近居民的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牵头单位：县食药监局

配合单位：县环保局、县工商质监局、会师镇人民政府

(3) 严格新建餐饮服务项目备案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牵头单位：县环保局

配合单位：县工商质监局、县食药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深入推进露天烧烤污染治理

(1) 对具有经营资格的烧烤门店，严禁一切店外露天烧烤经营行为，烧烤炉具及设备必须进店经营，并安装油烟净化设备，达到“炉子进室、油烟进管”的整治标准。对责令限期整改期间拒不整改的，由县执法局没收其经营工具和经营物品，并依法给予罚款处罚；对屡教不改、严重扰民且拒不配合的，县执法局要协同县食药监局、工商质监局、环保局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依法从严从重查处和打击，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开曝光，起到震慑、警

示、教育作用。

牵头单位：县执法局

配合单位：县环保局、县工商质监局、县食药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对街道及居民小区露天烧烤行为，各社区要进行摸排，将信息报送县执法局。对占道经营、噪音油烟扰民的露天烧烤，社区负责劝导、教育其进室经营，采用无烟烧烤炉具。对劝导教育拒不整改的经营者，县执法局联合社区进行强制取缔。

牵头单位：县执法局

配合单位：会师镇人民政府

（五）不断加大生活面源污染治理

1、加强农村秸秆和废旧残膜焚烧管控。加强秸秆和废旧残膜焚烧等环境监管力度，下大力气解决农村秸秆焚烧污染问题，强化乡镇在秸秆和废旧残膜禁烧监管方面的主体责任，农牧部门编制秸秆和废旧残膜禁烧实施方案，鼓励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牵头单位：县农牧局

配合单位：县环保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加大农村畜禽粪便恶臭防治。提高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制止向公共场地倾倒畜禽粪便行为，采取有效措施对产生的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产生的恶臭气体污染周

围环境；对新建、改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全部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牵头单位：县农牧局

配合单位：县环保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加大城区露天焚烧的监管力度。一是加大对城区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的管理。着力解决严重影响群众生活的露天焚烧行为，建立健全露天焚烧监督举报制度，在全城范围内鼓励市民举报焚烧垃圾等行为，举报电话：12319，加大重点区域24小时执法力度，严查一切焚烧行为，杜绝人为焚烧扬尘污染，做到发现一起，严处一起，绝不姑息。二是加大随意倾倒垃圾行为管控力度。在全县范围内，特别是城区内，严禁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往任何地方倒垃圾，建立健全禁止倾倒垃圾机制，支持和鼓励市民举报倾倒垃圾行为，举报电话：12319。县执法局严厉打击偷倒垃圾行为，在棚户区人口集中和易倒垃圾地带放置垃圾箱，定时定段定人进行垃圾回收，运往垃圾填埋场。三是加强焚烧危害性的宣传力度。教育引导广大民众重视环境保护，自觉杜绝和抵制各类焚烧行为的发生，发现焚烧现象，立即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及时扑灭。

牵头单位：县执法局

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环保局

4、加大燃放烟花爆竹的监管力度。根据《会宁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会宁县贯彻落实白银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实施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会政办发〔2017〕33号）要求，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禁、限放烟花爆竹工作落到实处。县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和督导，确保禁、限放实施工作形成合力，取得实效。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配合单位：县安监局、县执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继续开展工业企业污染综合整治

1、继续开展建筑砂石料采选、石灰石生产企业粉尘专项整治。加大对砂石料、石灰石采选加工环境整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实行“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监管机制，重点整治环境敏感点区域露天 督促企业加大生产粉尘、扬尘管控，对物料运输道路定期实施洒水降尘。相关部门定期开展开采场地扬尘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大检查，对环境违法行为或环保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进行处罚和限期整治，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企业依法进行关停。

牵头单位：县环保局

配合单位：国网会宁县城郊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2、继续开展砖瓦行业污染专项整治。开展砖瓦建材行业规范化管理，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规范建材企业监管。**一是**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配套安装并规范运行除尘、脱硫、脱硝等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二是**对污染处理设施陈旧老化、达不到排放标准的企业一律进行提标改造，落实“三防”要求，凡未达到标排放标准的企业一律不得开工生产。

牵头单位：县环保局

配合单位：县工信局、国网会宁县城郊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长为组长，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会宁县大气污染防治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坚决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制，统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我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一把手抓、抓一把手”，组织抓好落实，确保大气环境质量有效改善。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要求，根据任务分工，制定工作计划，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配合责任单位严格落实各项工作。

（三）严格执法监管。会宁县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各成员

单位，要全面落实对大气污染防治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责任和措施，开展定期、不定期的日常督查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严肃处理。整合执法力量，完善网格化监管模式，要把工作任务分解到部门、乡镇和社区，建立群防群治和联防联控机制，强化执法监管，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

（四）加大资金投入。县大气污染防治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的支持力度，逐步完善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融资机制，推行PPP等投资模式，积极引导市场资金参与大气污染防治，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顺利实施提供资金保障。

（五）严肃考核问责。制定我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考核办法，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对主要指标和工作任务进行调度，每季度对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通报，并报请领导小组，每季度末组织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各相关部门每月5日前，将上一月工作进展及完成情况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联系人：张建军，15751930653；1335494564@qq.com）。县督查考核局对各乡镇、各相关部门治污工作进行督查，对工作进展缓慢、进度严重滞后于时限要求的单位及主要负责人，严格按照“一次通报、二次约谈、三次问责”的原则进行督查问效。

（六）加强舆论宣传。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宣传大气污染防

治的科学知识，全面提高全民环保意识，不断增强全社会参与大气污染防治的能力。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积极参与环保行动，形成文明、节约、绿色的消费理念和生活习惯，共同改善空气质量，共建美丽家园。

附件：会宁县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会宁县大气污染防治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秦俊山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姜泰来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委办公室主任
	苏文君	副县长
成 员：	袁思强	县督查考核局局长
	曲拥军	县发改局副局长
	刘静峰	县工信局局长
	魏踵历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王炳乾	县财政局局长
	赵彦功	县国土局局长
	王 玺	县环保局局长
	赵守堂	县安监局局长
	王 继	县住建局局长
	邢欢民	县交通局局长
	韩 成	县水务局局长
	周发禄	县农牧局局长
	刘贺喜	县工商质监局局长
	王国保	县食药监局局长
	王国章	西城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魏建新	郭城工业集中区管委会主任
王卓见	县执法局局长
何世博	县气象局局长
张宝泰	国网会宁县城郊供电公司经理
南小强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
徐 辉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环保局，王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接替相应职务的同志替补，不在另行发文。

抄报：市政府，市环保局。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9日印发
